

曾都区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方：曾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曾都区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站

一、委托事项

行政处罚权。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违法行为制止权。在进行动态巡查、现场检查或其他执法活动中，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有违反住建领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的，有权制止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制作相关法律文书。

行政检查权。按照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对委托区域内的住建管理行政相对人行使行政检查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委托依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可以将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委托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具体工作由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和装饰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其具体工作由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督机构)承担。

《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

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三、委托期限

从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6年8月10日止。

四、委托权限的管辖范围

随州市曾都区

五、法律责任

- （一）委托方责任：
 1. 承担受托方在委托权限内行政执法所引起的行政法律责任；
 2. 对受托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3. 对受托方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审查受托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 组织申办和管理行政执法证件;
5. 负责解释委托权限和范围。

(二) 受托方责任:

1. 在委托的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接受委托方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3. 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 不得再委托给第三方;
4. 承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造成的法律后果。

六、本委托书经委托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 委托方、受托方各执一份, 由委托方报本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一份。

委托方:

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托方:

地址: 随州市沿河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 年 8 月 10 日